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函

地址：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4樓
承辦人：蕭秀鳳
電話：(02)8995-6120
電子信箱：b7300021@wda.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5日
發文字號：發訓字第11425044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旨：有關長期失業者參加職業訓練及申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之資格認定原則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依就業服務法第2條第5款規定，長期失業者係指連續失業期間達1年以上，且辦理勞工保險退保當日前3年內，保險年資合計滿6個月以上，並於最近1個月內有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者。

訂

二、前揭「最近1個月內有辦理求職登記」之認定，針對民眾參加職業訓練者，經衡酌其報名相關課程後，不論後續是否甄選錄訓，均可認已進入職業訓練之服務體系，爰以民眾於「課程招生起日前30日至參訓起始日之期間」，有辦理求職登記並符合連續失業期間及保險年資等資格要件，且於參訓起始日前相關資格要件未變動者，即符合以長期失業者身分參訓，以及依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規定申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之資格。另前開「課程招生起日」應以招生簡章或機關核定辦訓公文所載為準。

線

三、基於法律上的「信賴保護原則」，前開修正後資格認定原則，不影響本函釋發布前「已提起職訓生活津貼申請而審查中」或「已報名且尚未申請職訓生活津貼」之學員。

四、本署(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98年9月28日職訓字第0980043459B號函釋，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正本：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

副本：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組